

证券代码：002603 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4-08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相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：

吴相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,850,000股于2014年12月4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4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日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相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3,656,264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5%。本次质押股份3,8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；累计质押股份24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年12月4日